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內幕消息：

### PPP項目成功中標

#### 緒言

本公告乃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PPP項目成功中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上海博大園林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博大園林」)，連同上海綠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綠地建設」)及綠地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地城市投資」)(統稱「私人訂約方」)，成功競得就建設太原植物園第一期之公私合營(「PPP」)項目(「PPP項目」)(「中標」)。根據中標，私人訂約方及太原植物園將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將由私人訂約方擁有70%及太原植物園擁有30%權益。有關合營公司的詳情須待私人訂約方與太原植物園訂立協議後，方可作實。於建設完成後，PPP項目將以興建—營運—移交(「BOT」)模式經營。

## PPP項目之資料

範疇： 合營公司將負責投資、融資、建設、經營及移交PPP項目及其他相關工作

地點： 太原市太古公路以北，舊晉祠路以西及風峪溝沿線北100米內

面積： 總用地面積1,828.89畝(淨用地面積1,608.42畝)

估計投資額： 約人民幣2,354.82百萬元，須經太原市財政投資評審中心審批

PPP項目特許期： 14年(包括36個月建設及11年經營及保養)

## 訂約方之資料

### 上海博大園林

上海博大園林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博大園林主要從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保養及諮詢、市政工程建设及土建工程項目。

### 太原植物園

太原植物園為太原市園林局的代理機構，負責政府於PPP項目的投資。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太原植物園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 上海綠地建設及綠地城市投資

上海綠地建設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綠地」)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綠地建設主要從事建築裝修裝飾建設、建築及工程設計及投資控股。

綠地城市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綠地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綠地城市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城市基建及公共服務工程、承包施工工業及民用建築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以及投資及開發房地產。

綠地為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金融」)(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綠地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股份代號：600606)，控股多元投資(包括多家國有企業投資入股，而代表集團僱員的控股實體上海格林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為其最大單一股東，持有28.99%股權權益)，其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為全球財富500強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能源及金融。綠地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佔有領先地位。

上海綠地建設及綠地城市投資為綠地金融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PPP項目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日後中國公營界別之大型項目將主要通過PPP合作模式開發，而採用PPP合作模式的項目將仍為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重點。參與PPP項目為本公司於發展公營界別園林景觀項目的一項重大嘗試，讓本公司可擴展其業務至公營界別。

董事會認為，PPP項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私人訂約方與太原植物園成立合營公司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倘訂約方達成及簽訂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如適用)項下之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